

新平县防震减灾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新平财政局关于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新财发〔2017〕117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新平县防震减灾局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防震减灾局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根据《防震减灾法》、《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负责拟定有关防震减灾的地方性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组织编制本县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参与审查城市（城镇）总体规划中的防震减灾、抗震防灾内容，参与审查地震灾区的恢复重建规划。

3. 建立健全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负责本县地震台站及信息系统的建设；制定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地震预报意见；强化震情跟踪措施；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管理；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4. 建立健全震灾预防工作体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管理；按照职责权限依法管理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预测工作。

5.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地震应急和紧急救援的有关准备工作；负责震情和灾情

的速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和损失评估。

6.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地震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和执行监督；管理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

7. 履行县人民政府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组织本县内、外防震减灾科技合作及防震减灾信息交流，不断推动和促进防震减灾科技的应用和发展。

8.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广泛深入地开展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相关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能力。

9. 承担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学习，认真贯彻相关会议精神。

（1）为了提升全体职工的专业技能，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加省、市、县组织的各种培训，先后参加了云南省地震局举办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宣贯培训班、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云南分项目滇东片区宏观勘选培训班、云南省 2016 年地震监测预报（第一期）培训班、玉溪市防震减灾局举办的地震前兆数据处理、应急指挥平台及信息节点维护培训班、系统政务能力提升培训班、玉溪市档案局举办的档案业务培训班和县委县政府组织的相关知识培训；

（2）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县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政协八届四次会议、县纪委十一届六次全

会和国务院、省、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和全省、全市地震局长会、全市防震减灾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谋划我局 2016 年工作,制定全年工作计划,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分工和措施,抓好各项工作的实施。

2.切实履行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积极推进防震减灾工作的开展。

为及时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防震减灾工作会议精神和《云南省继续深入推进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 10 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我县防震减灾工作,一是加强与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请示汇报,积极向县委、县政府建言献策和向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工作意见,请示汇报重大事项,争取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推进全县防震减灾工作。二是协助县人民政府筹备我县防震减灾联席会议,负责起草相关文件和材料,召开全县 2016 年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全面安排部署我县防震减灾工作,明确了我县今年的防震减灾工作的目标任务及要求,并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对各乡镇(街道)目标考核内容,县人民政府与各乡镇(街道)签订了

《2016 年度新平县防震减灾工作目标考核责任书》,为全面完成我县今年防震减灾各项目标任务提供了保障;三是开展防震减灾工作专项督查,对 12 乡镇(街道)和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新平供电公司等 10 个成员单位开展一次防震减灾工作书面督查,在各被督查单位认真自查上报书面总结的基础上,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要求组织人员对新化乡、建兴乡、扬

武镇、平甸乡、县公安消防大队、新平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新平分公司进行抽查。督查的主要内容是：防震减灾联席会议精神的传达、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地震应急队伍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等九个方面。通过督查，总结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找出了存在问题和困难，提出了下步工作要求，强化基层防震减灾职能部门的自身建设，促进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履行好防震减灾职能职责起到了积极作用。四是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结合实际，科学布局、编制新平县防震减灾“十三五”发展规划。

3.认真抓好地震监测预报工作。

(1) 严格落实震情值班制度，坚持 24 小时值班，按时编报《新平震情信息》9 期，及时做好相关震情的通报工作。

(2) 认真做好新平、戛洒地下流体水位、地温的观测，切实做好各项数据的收集、备份、传送；做好每月《水位、地温月报表》的编辑、上报及水位标定工作。

(3) 加强对观测仪器运行维护管理，认真学习相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仪器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观测仪器和设备运转正常。全年共检修仪器 12 次。

(4) 做好我县震情跟踪工作，根据上级具体要求和有关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新平县 2016 年度震情跟踪工作方案》，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加强震情跟踪监视，坚持月震情会商，全年编撰《新平震情分析》9 期；对 10 月 30 日昌宁 5.1 级地震、3 月 5 日勐腊 4.6 级地震、3 月 7 日江城 4.3 级

地震、5月4日个旧4.6、4.7级地震组织人员作了专题分析会商；积极参加玉溪市防震减灾局组织的年中震情视频会商会、年度地震趋势会商会，对相关震兆资料作分析形成报告，并作交流发言。

（5）做好戛洒、新平地下流体前兆观测仪器、气象三要素仪器安装调试工作。按照省、市防震减灾统一部署，1月14日至15日安装调试戛洒地下流体观测站水位、地温观测设备，4月25日至26日安装调试新平地下流体水位、水温和气象三要素仪器，8月12至14日安装调试戛洒地下流体观测站气象三要素仪器。戛洒地下流体观测站的建设完成，弥补了我县江西片区地下流体观测监测的空白。新平“十五”仪器的安装，解决了我县“九五”仪器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了观测精度和监测灵敏度。

（6）做好戛洒强震动台仪器安装工作。1月18日云南省地震局防灾研究所到戛洒地下流体观测站安装调试强震观测仪器。戛洒强震动台建成后，可以获取近场强地震动记录，为当地的抗震设防、地震应急管理以及社会经济活动提供科学的数据资料。

（7）协助云南省地震局做好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选址工作，经省局规划我县拟建2个基准台、1个基本台和7个一般台，今年上半年开展基准台、基本台址工作，经过我局初选、省局专复选、仪器勘选、背景噪声测试，确定新平、扬武基准台和平掌基本台拟建台址。

（8）加强对宏观观测员的管理，2月1日召开了全县宏观观测业务培训暨工作总结会，对全体与会人员进行了地震宏观观测业务培训，同时对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存在

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提出了今年的工作思路。并认真做好观测观测员日常上报、记录等工作。

4.认真做好震害防御工作。

(1) 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学习，把握要求和程序，认真做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做好城镇规划、项目论证评审、项目选址、工程验收、咨询解答等工作。到目前为止共办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确认手续 33 项，共参加评审项目 10 余项。

(2) 深入开展了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了全民防震减灾意识。把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作为工作重点，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相结合，采取不同的方式，全面加强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一是新平县防震减灾局应邀做好新平县电视台的采访，就多种形式开展防震减灾宣传，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工作体系，做好应急准备工作等方面接受新平电视台记者的采访，并在玉溪电视台新闻栏目播出；二是积极参加 5.12 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展出展板、散发宣传材料、设立咨询台等方式，大力宣传防灾减灾知识，耐心群众解答和讲解了防震减灾相关常识。三是指导好各乡镇、街道做好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并提供宣传资料；四是与县教育局协调对接，加强全县各中小学校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组织人员到新平二中、新平一小、二小、三小、扬武中学等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工作；五是开展防震减灾知识专题讲座，积极组织人员到新化、水塘、戛洒、人武部、锦绣社区等单位开展防震减灾

知识、地震应急“第一响应人”等专题培训。全年共散发《防震避难常识》、《地震应急自救互救手册》、《防震 抗震 避震常识》、《防震减灾法》节选等宣传材料 12000 余份，展出防震减灾知识展板 36 块次，开展防震减灾知识专题讲座 6 场次。

（3）积极推进新平二小、新平三小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工作。按照开展创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活动的文件要求，新平县防震减灾局与县教育局、新平二小、三小积极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工作。目前，新平二小被认定为新平县、玉溪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新平三小正在申报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5.积极做好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1）制定了新平县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新平县地震应急指挥工作细化流程图，并将其与《新平县地震应急预案》印发至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组织召开地震应急基础数据收集工作协调培训会，国土、教育、民政等相关单位联络员参加了培训，培训各类地震应急基础数据收集方法、采集要求和技术规范；我局组织人员将各类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录入系统软件。

（3）地震应急救援辅助决策系统调试安装，该系统安装完成为我县迅速有效地开展救援工作提供了全面、准确、科学的决策依据。

（4）加强地震应急指挥平台维护和管理，制定地震应急指挥平台管理办法，确定了两名日常维护管理员，每周至少与其他

县区指挥平台互联互通一次，做好市局组织的每月一次应急指挥平台演练工作。

（5）做好县防震减灾局和县应急办无线电台管理和演练，实时对应急短波电台进行维护，定期不定期的与省、市应急办、市防震减灾局开展沟通演练。

（6）是深入到新平二中、新平三小等学校指导应急疏散演练。

（7）组织指导新化、水塘等乡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桌面推演，全县每个行政村（社区）选择一个以上村民小组开展地震应急疏散、安置演练。

（8）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野外拓展训练，开展搭建帐篷、搭建应急照明和供电设施，架设应急电台和沿途开展防震减灾知等活动通过此次拓展训练，在增强体能，增强团队凝聚力的同时，磨砺了全体干部职工的意志，提高了基层地震应急队伍的战斗力及凝聚力，达到了活动预期效果。

6.做好扶贫联系工作及“挂包帮”“转走访”回访工作。

（1）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密切联系群众的相关要求，我局组织单位干部职工深入到联系点漠沙镇和平村进行调研，深入农户家中、田间地头，召开座谈会等全面了解全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力所能及为村委会解决实际困难。

（2）我局组织干部职工到建兴乡建兴村老方寨村民小组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回访工作，深入每一个贫困户家中进行面对面交流和座谈，详细了解帮扶对象的生产生活情况，以及急需

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按照要求，回访人员认真填写了《玉溪市“挂包帮”“转走访”回访贫困户问卷》。

7.做好防震减灾“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开展防震减灾课题调研活动，了解防震减灾发展的现状，认真分析我县防震减灾工作发展取得的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和发展形势。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和《玉溪市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纲要）框架指导下，充分结合我县防震减灾工作实际和面临的形势与需求进行规划编制、修改工作。目前，我县防震减灾“十三五”发展规划已完成各环节的评审工作，并由县政府常务会审查通过。

8.切实开展好党风廉政、综治维稳和保密等工作。

（1）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县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用反面典型案例警醒职工，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自觉性、坚定性，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加强职工的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健全单位内部考核管理制度加以监督约束。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2）落实领导干部综治维稳责任制，主要领导亲自抓，亲自部署，密切关注工作动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面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学习传达相关的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加强职工的政治教育和疏导工作，认真落实安保措施。密切关注地震谣传，开展好正面宣传和辟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 认真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签订《保密工作责任书》，组织职工学习保密局下发相关文件和规定，强化涉密人员的保密意

新平县防震减灾局 2016 年基本信息表

单位：人、辆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财政全供养人数								汽车编内实有数
		合计	在职				离退休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工勤人数	小计	离休人数	退休人数	
新平县防震减灾局	事业	8	8		8	1			1	1

识，强化信息公开审核，加强涉密载体的管理，杜绝了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二、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职能，防震减灾局下设地震监测预报中心。防震减灾局核定编制数 2 人，实有在职 2 人，其中：正科级 1 人，主任科员 1 人（实职副科）；地震监测预报中心核定编制 6 人，实有在职人员 6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4 人，工勤（驾驶员 1 人）；退休 1 人。车辆情况：公务用车编制 1 辆，实有 1 辆。

三、部门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防震减灾局决算总收入 165.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3.3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2.65%；其他收入 0.16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决算总支出 165.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5.87%；项目支出 3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5%。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6.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3%。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用于保障防震减灾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25.5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4.73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办公等费用增加。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支出 118.63 万元，占基本支出 94.47%；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油费、办公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6.94 万元，占基本支出 5.5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用于保障防震减灾局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社会保障、社会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3.9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6.61 万元。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31 万元，其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6.3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支出 8.6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10.6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五、“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防震减灾局 201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4.2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46 万元。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0.31 万元，增 37.82%。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6年防震减灾局无人因公出国（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年防震减灾局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3元。其中：购置费0万元；运行维护费2.83万元，比2015年决算增加0.38万元，上升15.51%，主要用于保障防震减灾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2016年公务接待费开支1.46万元，比2015年决算减少0.31万元，下降17.5%，主要用于接待乡镇相关部门、省市上级单位来我单位检查、指导、交流工作及其他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所产生的费用。

六、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它基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



2017年9月13